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佳妘
電 話：02-7736-6748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027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未滿65歲前申請教師資格審定，審查完成後已屆齡退休，是否符合送審資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2月25日北大人字第1101500088號函。
- 二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規定略以，學校教師經任用後，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本部審查其資格，以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（以下簡稱審定辦法）第2條規定，教師經學校聘任，且實際任教得申請資格審定；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（以下簡稱作業須知）第3點第4款第9目規定「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。但在報本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，准予從寬處理。奉准延長退休者，以未屆滿屆齡退休生效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依上開意旨，教師聘任或升等須先經由學校任用且審查通過後報本部審查或發證，即聘審一致原則。又實務作業上，部分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後暫以原職級聘任，於審定通過後再追溯聘任者，亦符聘審一致原則，惟其追溯

電子
文
騎

4

之證書起資仍應符合審定辦法第42條規定，自報部當學期或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年月起計。此外，依作業須知規定，教師送審年齡以學期開始前未滿65歲為限。

四、是以，教師於屆滿65歲退休前有實際聘任或追溯聘任，且經學校審查通過者，仍得依審定辦法第42條規定報部審定或請證，如教師於屆滿65歲前，無聘任事實或追溯聘任情形，則未符送審規定。惟基於保障教師權益，教師於屆滿65歲前已提出升等之申請，學校得審酌依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或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辦理教師延長服務或採兼任教師身分聘任，以符聘任規定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